

云南省教育厅文件

云教高〔2013〕129号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 骨干教师省内访问学者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指南》的相关要求，为了充分发挥我省高校教学名师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提高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的教学及学术水平，促进高校教学骨干成长，现对规范云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省内访问学者（以下简称“访问学者”）访学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访学时间

每年9月至次年9月，为期1年。当年9月20日前到访学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报到。

二、访学习形式

“访问学者”培养工作实行省级名师（指导教师）负责制，省

级名师全面负责访问学者的研修工作。省级名师与访问学者共同制定和填写《云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省内访问学者研修工作计划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按该计划开展工作。各接受访学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筹管理访问学者访学工作。

三、考核评价

“访问学者”研修结束时，须填写《云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教师省内访问学者考核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分别接受指导教师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考核评价。考核合格者经省教育厅审核认定，颁发《云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省内访问学者合格证书》。

联系人：谢怀昆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141426

电子邮箱：ynjytgjc@sina.com

邮寄地址：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高教处

邮 编：650223

- 附件：1. 云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省内访问学者研修工作计划表
2. 云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教师省内访问学者考核表

